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0 年天津市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落实《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》（津政办规〔2020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将联合组织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的专家评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时间

2020 年 11 月 13 日—2020 年 11 月 20 日。

二、评审地点

详见附表。

三、评审要求

（一）评审项目范围是支持类项目和需要评审的奖补类项目；不需要评审的奖补类项目不组织评审和答辩，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。

（二）请各区工信主管部门通知企业答辩时间、地点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单位携带项目演示 PPT 文档 U 盘，项目申请书一式 7 份，封面加盖企业公章。项目评审用申请书，

无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(四) 请参加评审的各项目申报单位，至少安排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汇报和答辩，并按照具体评审时间地点的安排(详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 <http://gyxxh.tj.gov.cn>“信息发布”栏目下“通知公告”栏)，提前半小时到场。迟到视为放弃。企业汇报时间请联系申报方向对应附件后的联系人。

(五) 各项目单位会后应按照专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同时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。



2020年11月11日